

银川上前城检察院“刑执智慧管家”试运行

减刑假释申报审查让大数据“说话”

本报讯 近日,银川市上前城地区检察院“刑执智慧管家”软件投入试运行,对银川监狱报请的79件减刑案件进行审查,未发现提请不当情形,平均节约办案时间一天,有效提高了办案质效。

为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战略部署,深入落实《宁夏检察机关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实施方案》精神,银川市上前城地区检察院成立“刑执智慧管家”工作推进小组,与具有相

应资质的科技公司合作研发“刑执智慧管家”软件。“刑执智慧管家”软件围绕减刑案件办理特点,梳理要素,将刑法、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录入“刑执智慧管家”,加入算法,深度挖掘减刑幅度、周期、表扬奖励等数据信息,建立数据模型,进一步分析研判减刑是否合法,查找数据背后潜藏的执法、司法中的违法点和风险

点,让数字说话,实现精准办案。

检察官通过抓取关键信息,一键生成79件减刑案件的《提请减刑案件审查报告》《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送达回证》,改变过去手工撰写个案报告、意见书等,变为批量生成各类文书;克服统一业务应用软件抓取案卡信息不准确的弊端,全面、准确抓取案件信息,提高了文书准确率,将检察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集中精力开展调查,推动两高两部

《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落地落实。

经过前期先行先试,“刑执智慧管家”三大模块投入使用,上前城地区检察院将在汇总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对软件进行优化。未来将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应用为重点,建立数学分析模型,搭建框架促使大数据与刑事执行检察深度融合,让“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检察”的路径更加明确,更有操作性。

督促整治物业和房产经纪机构 西夏检察为个人信息加装“安全网”

本报讯 小区业主个人信息遭到泄露,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物业公司和房产经纪机构的管理,筑牢个人信息安全屏障。

去年底,该院在办理冯某、李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发现,辖区多个住宅小区业主个人信息遭到泄露,并被非法买卖和利用,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未依法履行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致使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分子非法获取利用。对此,检察院及时向相关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管理,监督上述企业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

个人信息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集体约谈相关企业,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在处理业主信息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杜绝私自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行为,加强个人信息查阅相关权限管理,避免无关人员接触业主信息,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对泄露个人信息行为造成的后果及相关人员处理情况进行通报,督促企业尽保密义务。

目前,针对西夏区150余个小区物业和180余家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部门已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将“不准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资料”作为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行为的重点任务,进一步助力个人信息保护。

永宁县检察院

简易听证化解当事人的心结

本报讯 近日,对一起信访案件召开简易听证,让信访人充分表达诉求,并根据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加听证员的释法说理,及时纾解当事人心结。

2021年2月的一天,信访人张某的妻子下班后骑电动自行车回家,行至永宁县望远镇银子湖街马路时被一辆小轿车撞倒,当场身亡。交警部门认定,张某的妻子骑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行驶,横穿马路且未尽注意义务,承担事故同等责任。事发后,张某到案发现场查看,认为妻子是在道路双黄线的虚线处横过马路,不应承担同等责任,遂来到永宁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咨询。

检察官耐心听完张某的诉说,并仔细查看其带来的相关资料,告诉张某,检察机关会通过简易听证会的形式向张某答复,张某同意。听证会前,检察官前

往案发现场实地查看,了解到案发地为南北双向六车道,且均为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有绿化带隔离,群众若想骑车回小区,需要多骑行100多米,从斑马线通过。

听证会上,张某陈述了其诉求和信访理由,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调查情况,值班律师及检察官从交通法规、人文情理两方面充分发表意见,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告诉张某,其妻子骑车在机动车道行驶,横穿马路未走斑马线,未尽到注意义务,交警的责任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听了检察官和律师对法律的阐释,张某说:“谢谢检察机关为我妻子的事奔走,我就是想为妻子做点事。今天的听证会不但让我懂了法律程序,还懂了交规,以后我要告诉家人和朋友,一定要遵守交规。”

金凤检察创新举措救助困难妇女

本报讯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妇联工作人员在走访调查中发现,李某因丈夫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家庭困难,认为李某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便将线索移送金凤区检察院审查办理。

检察机关走访得知,李某的丈夫禹某某于2022年3月因车祸身亡,留下两个孩子由李某抚养。由于孩子太小,李某无法外出务工,靠亲戚接济维持生活,且还需偿还外债。金凤区检察院立即启动救助程序,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于3月3日给予李某1.8万元救助金,帮助李某渡过难关。

2022年以来,金凤区检察院对于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开展救助帮扶案件15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9.76余万元。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后,金凤区检察院联合金凤区妇联创新举措,变“坐等求助”为“能动救助”,双方召开推进会,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与妇联的合作机制,加大对困难妇女司法保护力度。检察院还与金凤区妇联开展同堂培训,对各街道妇女主委及负责人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宣传,并深入良田镇以“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司法救助”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为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妇女提供普法服务。

银川检察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记者3月15日从石嘴山市中级法院了解到,2022年,石嘴山市两级法院开展的“百日攻坚”专项执行行动和“五个一”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惩治行动,聚焦重点案件,创新执行方式,规范执行行为,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有效推动了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迈上新台阶。石嘴山市两级法院执行工作经验和工作成效被自治区高级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动态》刊发,并向全区法院执行部门推广学习借鉴。

石嘴山两级法院能动司法,坚持把法院工作放在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中谋划部署,出台《为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市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实施办法》,为石嘴山市产业转型保驾护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与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共同建章立制,形成保障合力,审结涉金融案件1085件。树立善意执行理念,对企业慎用查封、冻结措施,石嘴山市两级法院执行局紧紧围绕自治区高级法院要求,紧盯“3+1”核心指标更高质量运行,执行案件质效各项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执行工作走在西北五省前列”目标不放松,多措并举,持续推动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迈上新台阶。2022年全市两级法院执结案件8220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6.58亿元。与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建执行联动机制,开展“五个一”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惩治行动和“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执行到位率居五市法院第一,石嘴山中院执行局被评为全区法院先进集体。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贺兰检察院干警 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筑廉洁防线

本报讯 近日,贺兰县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到贺兰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干警们依次参观了领航、镜鉴、笃行三个展厅,深入了解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显著成效。一张张展板、一声声忏悔、一句句告诫深深烙印在干警的心里,让他们深深感受到腐败行为给党和国家造成巨大损失,给社会、家庭、

个人所带来的沉重代价,告诫干警们不要因贪念滥用权力,葬送美好前途,毁掉幸福家庭,失去自由。

参观结束后,全体干警面向党旗郑重宣誓,声声誓言铿锵有力,句句承诺激发斗志,彰显了检察干警的为民初心。5名党员干警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围绕“颂党章,忆初心”廉洁从政主题,现场进行了交流发言。干警们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始终坚持做到自警、自省、自重、自律,增强法治意识和廉政意识。



3月15日,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干警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当日,金凤区检察院干警来到悦海新天地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讲如何甄别网络购物虚假信息、如何处理消费纠纷等知识。本报记者 王潇翊 摄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法报县区

创新执行方式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

石嘴山法院执行工作经验在全区法院推广

本报记者 张建兴 文/图

聚焦重点案件,执行工作质效实现新提升

2022年,全市法院扎实推进“抓管理强业务促规范”执行建设提升年活动。以重点案件管理和专项执行行动为抓手,不断提高执行管理水平。探索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石嘴山模式”。向石嘴山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作全市法院涉黑涉恶财产刑执行情况的专题汇报;协调推动向市政府移交处置困难涉案财产;前往北京、山东烟台、上海,异地交付财产4000余万元。自2022年8月1日开始,全市法院开展为期3个月的“百日攻坚”专项执行活动,立足执行工作深化矛盾诉源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与石嘴山市司法局、石嘴山市律师协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协作机制》;与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建立查询被执行人信息、车辆信息和行驶轨迹的协作联动机制;集中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力量,对重大、疑难、复杂或长期未结案件实施强制执行,破解工作难题。

石嘴山中院统一安排开展“五个一”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惩治行动,两级法院统一行动、共同实施,以排查一次重点风险人员、曝光一批失信人员、进行一次征信信息查询、开展一次财产线索悬赏、开展一次专项执行行动的“五个一”为主要措施,综合运用各类执行强制措施,拓展财产查找渠道,共发出律师调查令23件,发布失信人员名单869人次,拘留被执行人16人次,将11名被执行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惠农区法院制定《关于执行工作律师调查令规定(试行)》,规范了律师调查令的适用、申请、发放等工作。与金融机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同探讨金融案件财产处置难等工作难题和解决方案。2022年上半年共执结涉金融案件54件,执行到位8000余万元。

加强制度建设,执行规范化水平迈出新步伐

加强执行案款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执行案款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一案一账户”系统进行案款管理,未发生超期发放执行案款的情形,实现了长期滞留案款和超期未认领不明案款“双清零”。2022年上半年,发放执行案款金额共计6604笔,合计352383732.19元。

严把案件终本、终结案件关口。线上、线下两条路径有机结合开展财产调查,结案前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终本终结案件评查表进行自查,截至2022年6月底,全市法院终本终结案件合格



一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同时给石嘴山中院执行局送来锦旗。



一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同时给石嘴山中院执行局送来锦旗。

率100%。

规范司法网络拍卖行为。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的网络平台选择权,办理涉及司法拍卖案件共117件585个标的物,成交307个,成交额7787.2123万元,标的物成交率75.06%,溢价率69.09%。

加强执行“三统一”管理。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统筹谋划,按季度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对执行工作存在的短板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对重点、难点案件进行指导督办,有效推动了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工作。

规范涉特殊主体案件的执行。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涉政府等特殊主体案件执行工作规定(试行)》,保证了涉政府等特殊主体案件的执行。

实质性化解矛盾,“我为群众办实事”取得新成效

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专项执行行动。组织全市两级法院执行部门开展涉民生和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共执结涉民生和农民工工资案件346件,执行到位3400余万元。平罗县法院紧紧围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执结一批重点涉民生案件398件,执行到位7957268.15元。

强化风险排查和矛盾实质性化解。全市法院设置专门终本案件审查,充分开展终本案件财产线索核查工作。通过多次向政府作专题汇报,实现了长期滞留案款和超期未认领不明案款“双清零”。2022年上半年,发放执行案款金额共计6604笔,合计352383732.19元。

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优化。执行事务中心全面

实行“首问责任制”及一次性告知制度,极大方便了当事人,提高了工作效率。实行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认真接待当事人2300余人次,执行法官(执行员)累计接待案件当事人7000余人次。

2022年11月,申请执行人某银行与被执行人周某、某食品公司等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某银行向法院提供某食品公司的执行线索,认为被执行人名下某银行账户可能会出现大额资金流动。在做好准备工作的前提下,执行干警迅速发

起总对总网络查控,并根据反馈结果对各被执行人名下有资金流动的账户全部办理了冻结手续,累计控制金额达455万余元。考虑到企业生存压力,执行干警及时联系双方,引导他们就案件履行提出各自意见。最终在执行干警的帮助下,申请执行人某银行与被执行人周某(周某系某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达成分期还款长期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某银行在收到全部扣划在案的执行款455万元后,向法院递交解除查封申请,解除了对被执行人周某的银行账户及其他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各方当事人现正按照协议内容严格执行。事后,该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同时给石嘴山市中级法院执行局送来“执法张弛有度、护航企业发展”和“金融卫士、执法先锋”两面锦旗。

据了解,2022年,石嘴山中院坚持高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通过“未结案件梳理+已结案件完善+疑难案件讨论+固定工作任务”等方式,执行案件质效不断提高,全年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额9.97亿元,“3+1”核心指标、17项执行案件质效指标、15项执行综合管理考核指标等36项执行质效考核指标中,共有24项排名位于五市中院前三名,其中16项位于五市中院第一,4项位于五市中院第二,以高质量的案件执行推进了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红果子检察院 对4起减刑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

本报讯 (通讯员 吴颖 张海芳) 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对4名服刑人员减刑案件在石嘴山监狱举办“零距离”的检察公开听证会。这也是该院首次将检察公开听证“搬进”刑罚执行机关。此举是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

听证会上,检察官向参会的听证员、执行机关代表、4名服刑人员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审查4起减刑案件的过程,并对每个案件的争议焦点进行逐案剖析;执行机关代表发表了对4名服刑人员拟提请减刑的建议及相关法律依据;听证员对服刑人员是否确有悔改表现、财产判项履行情况、服刑期间的改造情况进行提问;1名服刑人员对检察官的举证提出了质疑;检察官对服刑人员的质疑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释,并结合4起案件对两高两部最新发布的《关于加强减刑、假释

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进行了宣讲。之后,听证员进行了闭门评议。经过认真讨论,3名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对李某某等2名罪犯建议执行机关不予提请减刑、对杨某某等2名罪犯建议执行机关提请减刑的审查意见事实认定清楚、法律法规适用准确。4名服刑人员作了最后陈述,均表示接受检察机关的审查意见,继续以良好的改造表现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此次检察公开听证会是该院落实检察听证制度、深化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的积极探索。下一步,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将持续聚焦司法为民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稳定,扎实推进检察公开听证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提升刑罚执行变更案件办理的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更加有力地推动刑罚执行检察现代化,切实维护“大墙内”的公平正义。